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39號

原告 徐偉傑

被告 王福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 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 
法官 陳茂亭  
法官 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 
書記官 張巧筠